

档号：EDB(SA4)/SA/POL/10(1)

教育局通告第19/2024号 学校环保午膳及减少厨余的安排

[注意：本通告应交——

- (a) 各小学、中学及幼稚园校监及校长—— 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 备考。]

摘要

本通告就学校推行环保午膳及减少厨余提供实用指引。本通告取代教育局通告第3/2016号，学校应一并阅读教育局通告第17/2009号「学校膳食安排」。

背景

2. 珍惜资源、减少弃置废物，是保护环境的首要任务。政府一直致力推动各种减废措施。为鼓励社会减少使用即弃餐具和培养使用可重用餐具的习惯，政府由2019年1月1日起逐步在辖下产业及场地内的所有食肆（包括食堂、小食亭及餐厅）实行良好措施，尽力避免使用即弃塑胶餐具及即弃塑胶食物容器，例如为堂食顾客提供可重用餐具及不提供任何类型的即弃餐具、提供外卖时不主动及不以套装形式提供任何物料的即弃餐具，以及不提供即弃塑胶餐具或食物容器¹。为此，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联同相关政府部门致力与饮食业界等保持沟通，以让各方响应和配合政府的环保措施。在学校方面，要成功实施校园环保午膳和减少厨余，有赖各持份者的通力合作。环保署亦为学校发出指引，就如何在学校推行环保午膳，向学校管理层提供建议，以减少厨余和避免使用即弃食物容器和餐具。

¹ 应使用以非塑胶物料（如纸、木、竹、植物纤维或金属，不包括聚乳酸，如以玉米淀粉、木薯根或甘蔗所制成的「生物塑胶」）制的餐具和食物容器，代替即弃塑胶餐具。

详情

1. 环保午膳的安排

3. 在推动环境保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的前提下，我们促请学校进一步透过学校的午膳安排，将环保意识和文化融入学生的日常生活，协助学生从小建立环保的生活习惯，培养学生珍惜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责任感和承担精神。为实践环保午膳的概念，学校应时刻遵照减少废物及避免浪费的原则，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量采取本通告下述第4段至第17段的安排。

(一) 使用可重用的食物容器及餐具

4. 为达致源头减废，学校应响应「走塑、走即弃」，停止在校内提供各种物料或类别的即弃餐具，例如饮管、搅拌棒、叉、刀、匙、筷子、杯、碟 / 盘、碗和餐盒等。

5. 在餐具方面，学生应自备可重用水樽，利用校内斟水机添水。学校亦应协助学生使用可重用的餐具，如学生忘记携带自备的餐具，学校应提供可重用的后备餐具。

6. 至于食物容器，我们建议学校要求午膳供应商使用耐用度高和清洗后可重用的午膳容器取代即弃容器。学校亦可考虑推行校本安排，让学生自备或使用学校所提供的可重用食物容器。学校须提醒家长，如为学生准备午膳，应使用可重用的食物容器盛载午膳。此外，学校应鼓励学生在购买外卖午餐或在学校活动 / 聚餐时（如学校旅行、节日联欢会等），自备可重用餐具、水樽及食物容器。

7. 另外，管制即弃胶餐具和其他塑胶产品的第一阶段管制已于2024年4月22日实施。就学校午膳的情况而言，根据已修订的《产品环保责任条例》（第603章），午膳供应商为学生提供现场派饭等到会服务时，不可提供九类即弃胶餐具（包括发泡胶餐具、饮管、搅拌棒、进食用具（叉、刀、匙）、碟、杯、杯盖、食物容器及食物容器盖）。至于为学生直接供应由食物工场制备的午膳饭盒等外卖服务时，则不可提供首五类即弃胶餐具（包括发泡胶餐具、饮管、搅拌棒、进食用具及碟）。有关修订法例的详情，请参阅有关网页（www.cuttheplastics.hk）。

8. 我们鼓励学校同心协力推行校本的环保午膳措施和委聘合适的服务承办商 / 午膳供应商，并期望学校能全面使用可重用的餐具及食物容器，大力减废。

(二) 实行现场派饭

9. 教育局一直鼓励学校实行现场派饭，以实践有效的环保午膳措施。学校需注意，除非有特殊情况并能提出充分及教育局可接受的理由，如学校的标准设施已包括小食部暨中央午膳分发区²，学校应参考教育局的「新建校舍家具及设备一览表」购置所需家具及设备，并实行现场派饭，以确保有效地运用资源。

10. 未设置中央午膳分发区及所需设施的资助学校³，可考虑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请拨款资助，以进行所需的改建工程和添置基本的厨房设备。学校可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的「学校现场派饭项目」提出申请，详情可参阅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网页（<http://www.ecf.gov.hk/sc/>）。至于官立学校，它们可向建筑署申请小规模建筑工程整体拨款，以进行所需的改建 / 改善工程以实施现场派饭。建筑署在核准申请之后，将会安排所需的改建 / 改善工程。小规模建筑工程的申请表格可在数码政府合署网页下载（<http://archsd.host.ccgo.hksarg/mbw/>）（只提供英文版本）。学校如需进一步详情，可联络建筑署物业事务处的物业事务经理。

11. 由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资助有关现场派饭的基础设施（例如：供现场派饭用的屋宇装备设施）日后若需维修，资助学校可按照现行程序向教育局申请修葺相关基础设施；至于保养和更换有关设备（例如：供现场派饭用的电器设备及饮食用具），资助学校则可灵活运用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 / 营办开支整笔津贴 / 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或其他资源支付所需费用。

12. 若校园环境未能容许学生在特定的区域用膳，学校应在合适的情况下，考虑让学生在课室内食用分发的午膳作为替代的方法。学校如未能设置现场派饭所需设施或在实施上有困难，可考虑于各楼层或课室分发午膳，例如要求午膳供应商将已烹煮的食物送往各楼层或课室，

² 根据教育局于 2009/10 年度修订的校舍用途分配表而建成的学校，其标准设施已包括小食部暨中央午膳分发区。

³ 除资助学校外，其他学校（包括私立学校、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及国际学校）亦可申请拨款资助。若学校所提交的项目申请的宗旨及范围符合资助准则，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员会亦会就申请作个别考虑。

再适当地分发给学生。

（三）减少及回收厨余

13. 为减少厨余，学校应自行或要求午膳供应商弹性安排分发给学生午膳的食物量。学校若采用现场派饭的模式，应避免分发过多的食物，并应在学生要求下才加添份量；若学校选择为学生订购饭盒，则应考虑提供不同食物份量的饭盒，供学生选择。我们亦鼓励学生自备午膳，学校应提醒家长为子女准备午膳的份量要适当，以免浪费食物。

14. 环保午膳的安排亦包括减少弃置厨余。学校应教导学生用膳后将厨余和一般垃圾进行分类，以便分别回收厨余和其他可循环再造的弃置物。学校可考虑在可行情况下安装小型厨余机，示范厨余循环再造成堆肥供校园种植及教学用途。学校亦可要求午膳供应商收集和运送已分类的厨余至厨余处理设施进行回收。

15. 此外，环保署亦透过厨余收集先导计划，根据厨余量及收集地点等因素，考虑为午膳供应商及学校提供免费的厨余收集服务，将学校午膳所产生的厨余运送至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或其他政府设施，转化为能源及堆肥。

16. 教师可透过指导和日常生活的实践，培养学生的自律性和自我管理能力和帮助他们建立环保的生活习惯、关爱环境和珍惜资源等正确价值观和态度。学校亦可定期量度学生午膳的人均厨余量，给予学生回馈，以分享努力的成果。学校请参阅环保署的《量度厨余指引》，以了解详情（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green_lunch/FoodWasteMeasurementGuideline_3.2016_SC.pdf）。

（四）设置斟水机

17. 由2018年2月起，政府场地包括官立学校设置的自动售卖机已逐步停止售卖一公升或以下的塑胶樽装饮用水。另外，官立学校亦会按照发展局及环境及生态局最新的《绿色建筑》通告（<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technicalcirculars/en/upload/336/1/C-2015-02-01.pdf>），在新建校舍或进行主要装修时，加设连接到水管为水源的斟水机，以培养学生「自备水樽」的生活文化。我们鼓励

其他学校参考有关做法，并在校舍设置足够的斟水机方便学生，鼓励他们自携可重用水樽，避免购买瓶装水⁴。

II. 相关资源及资讯

(一) 《学校推行环保午膳指引》

18. 要成功实施校园环保午膳和减少厨余，需要各持份者的通力合作。学校应制定实施环保午膳计划、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物及厨余，并与家长、供应商和学生共同持续检视环保午膳的安排。学校应参阅环保署发出的《学校推行环保午膳指引》(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schools/green_lunch.htm)。该指引对学校常见的膳食安排进行了比较，并提供了关于如何推行环保午膳的建议，以实践减少厨余和全面使用可重用的餐具及食物容器。

(二) 《选择午膳供应商手册》

19. 为协助学校选择能够为学生提供既健康美味且环保的午膳的供应商，卫生署与教育局、环保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及廉政公署共同编订了《选择学校午膳供应商手册》(手册)，当中包括「选择午膳供应商程序」、「午膳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学校午膳供应商评估表」和招标文件等范本(https://school.eatsmart.gov.hk/gb/content_salt.aspx?id=6204)。学校可以参阅手册以获得相关资讯。

20. 学校应尽量参照手册内有关环保减废的建议以甄选午膳供应商，从而推动环境保护。同时，在甄选过程中，学校应参考手册内的建议流程及范本文件，制定校本措施，以选择适合的午膳供应商，有助实践健康且环保的校园饮食文化。

(三) 《减少厨余良好作业守则》

21. 此外，为协助学校推广减少厨余，政府透过推动「惜食香港运

⁴ 学校使用者亦应遵守卫生防护中心发出的《使用饮水机的卫生建议》(https://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use_of_drink_fountain_public_chi.pdf)，以确保环境及个人卫生。

动」，向教育界提供《减少厨余良好作业守则》。我们建议学校浏览「香港减废网站」(<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zh-cn/waste-reduction-programme/green-lunch>)，以取得相关资料。我们亦鼓励有意捐赠食物的学校浏览相关网页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zh-cn/resources-centre/food-donation>)，以了解详情。

(四) 《大型活动减废指南》

22. 学校在举办大型活动及聚会时应提醒师生自备可重用餐具包括食物容器和水樽，减少使用即弃用品，身体力行支持环保。学校可参考由环保署编制的《大型活动减废指南》的相关部分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green_event/GreenEvent_Guidebook_Chi.pdf)。此外，为推动「走塑、走即弃」的环保文化，环保署和环境运动委员会（环运会）亦推出了可重用餐具借用服务，供大型活动主办机构免费借用，以鼓励他们减少使用即弃餐具，携手减废减碳。学校如有需要申请餐具借用服务，可按所需的餐具种类及数量填妥申请表格，向环运会秘书处提交申请，申请表可于环运会网页下 载
(https://www.ecc.org.hk/tc/resources/Reusable_Tableware_Application_Form_Chi.pdf)。

查询

23. 如就本通告所述的安排有进一步查询，请与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有关个别计划或措施的详情，可联络下列有关机构：

查询内容	查询途径
学校环保午膳安排	环保署顾客服务中心 电话：2838 3111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学校现场派饭项目」	减少废物项目审批小组秘书处 电话：2835 1337
「可重用餐具借用服务」	环运会秘书处 电话：2835 1258

查询内容	查询途径
参与「惜食香港运动」	「惜食香港运动」秘书处 电话：3918 5312

教育局局长
张巧仪代行

2024年7月19日